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俞红华、独立董事李强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一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“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”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“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”，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及战略规划相匹配，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和加大江浙沪市场拓展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和协议内容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和合资公司设立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日